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3-JSXX-C2025-0008

项目名称: 2025年栖霞区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5年6月18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3-JSXX-C2025-000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仙林政务中心北楼 3 层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兴民南路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2025 年栖霞区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 详见第十五条及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 2198000 元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JSZC-320113-JSXX-C2025-0008 号标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配合提供相应基础资料。
- (2)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 (3)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将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人员退给乙方，乙方需及时更换合格人员。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法规政策及有关安全行业规范、标准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2) 制定好安全服务规章制度，抓好员工培训，派遣具有相适应岗位技能的人员，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安全服务业务的范围和要求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4)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认证履行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调度和分配，不妨碍甲方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依职履责。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的调换。

(6) 乙方不得采用转包、转让及其他未经甲方同意的方式转移中标结果。

(7) 乙方必须做好第三方技术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有关规定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8) 及时做好安全服务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付款条件：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后，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2) 2025 年 12 月, 无服务质量问题,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保证年内支付不超过 50%);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后, 服务验收完成, 且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5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 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如乙方拒不提供或提供服务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采购所产生的的差价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8、乙方违约时, 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承担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9、乙方其余违约责任按照合同附件二: 第三方巡查服务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采购所产生的差价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补充条款：

1、乙方因本合同获取的甲方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必须知晓甲方提供的材料人员外，乙方不得向本单位其他员工披露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若乙方须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勘察，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在场地勘察时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相关服务要求

一、工地安全技术服务

（一）服务范围：

1、市监管项目（约 10 个）工地文明施工。

2、区监管项目（约 70 个）以及临时交办的小型工程工地安全文明施工。

（二）主要服务事项：

1、协助甲方在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每月一个巡查频次，处于超规模危大项实施阶段的项目每月两个巡查频次，小型（装修类）项目每月两个巡查频次，环境监测国控点周边项目适时增加巡查频次。

2、协助甲方对区监管项目的大型施工机械（塔吊、施工电梯）安装、拆除进行现场巡查。

3、完成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服务日报、月报、阶段性分析简报，专项技术服务报告，年度总结报告。

4、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完成其它交办任务，如配合甲方完成文明城市创建、国家、省、市等安全生产检查的迎检工作技术服务。

二、城镇燃气安全技术服务

（一）服务范围

协助甲方 对区沿街餐饮店铺瓶装液化气、管道天然气用户和加气站等开展入户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协助区燃安办开展“安心用气工程”建设、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整治、燃气安全宣传、技能培训及专项应急演练等辅助性服务工作。

（二）主要服务事项

1、协助甲方对区沿街餐饮用户（约 3900 户非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进行巡查，采取线上“宁城慧”系统巡查与线下“现场入户”抽查相结合方式，定期存查、复检各街道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每月抽查涵盖各街道一个频次，全年对沿街餐饮用户全覆盖一次。

2、协助甲方核实燃气用户气瓶、燃烧器具以及配套管阀、燃气泄露安全保护装置完好性，判定隐患等级。

3、协助甲方对燃气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技术服务，对全区内 21 个供气单位场站进行安全

巡查技术服务，全年进行两个巡查频次。

4、协助甲方做好每日工作记录及各项工作台账，逐步建立一户一档的燃气安全数据库，提供燃气安全巡查技术服务简报及建议报告，协助甲方维护好燃气相关的数据系统（宁城慧系统）。

5、协助甲方与供气单位、街道、用户端的燃气安全协调配合工作。

6、协助甲方完成燃气安全整治方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协助甲方组织和落实燃气安全知识与技能、宣传等培训工作。

7、协助甲方与供气单位、街道打击非法充装液化气经营活动。

8、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完成其它交办任务。

三、人员及配置

第三方人员配置要求：现配备9名专业人员，其中负责人1名（兼），工地安全文明巡查人员3，燃气安全6名。配备专用机动车辆4辆办公设施及检查仪器仪表。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合同附件一：

专业支撑服务组人员名单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性别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黄峰峰	48	男	注册额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咨询师	32029247；苏1322012201202525；咨登1120210600003
2	燃气安全	吴玉铭	62	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注 32013246
3	燃气安全	陈舜	33	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注 32023986
4	燃气安全	鲁峰	56	男	监理安全培训证书	宁建监安（22）第05294号
5	燃气安全	王大常	39	男	监理安全培训证书；塔吊安拆装资格证书	苏建监协（培）202205123；苏K082023052709
6	燃气安全	王毅辉	60	男	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苏建监员2019010600
7	工地安全	陈朋洲	55	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注 32030249，宁建监安
8	工地安全	王刚	36	男	监理安全培训证书	苏建监协（培）202201477
9	工地安全	陈凡	28	女	监理安全培训证书	苏建监员2020010987

合同附件二：

第三方巡查服务考核实施细则

一、目的

为落实第三方巡查服务质量考核，特制订本细则。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第三方巡查服务团队及成员。

三、考核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配备支撑服务车辆是否满足要求，并保持良好运作性能，专用于服务工作。

人员配置：现配备 9 名专业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兼），工地安全文明巡查人员 3，燃气安全 6 名。

车辆配置：配备服务专用车辆 4 台。

2. 日常巡查服务工作人员配备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更换工作人员须书面申请征得区住建局同意。

3. 专业巡查服务内容、支撑服务范围要满足合同要求，按照区住建局实际工作要求完成服务任务。

4. 每日服务情况，形成项目服务记录或日报、月报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总结、报告等文字台账资料须按甲方要求做好。

5. 是否存在被所服务的工程项目方投诉，并经确认且情况属实的不良行为。

6. 是否违反廉政约定，利用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四、考核标准

对照专业支撑服务内容和范围，结合服务质量，采取扣款方式对过失性行为给予处罚，扣款金额将从签订合同的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第三方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措施
1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须符合合同约定，配备支撑服务车辆满足要求，且用于服务工作的。	未达标每项次扣 1000 元
2	服务人员配备相对稳定，在更换工作人员前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	未达标每项次扣 1000 元
3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须满足合同要求，按照甲方实际工作要求完成服务任务。	未达标每次扣 1000 元
4	服务团队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失职时，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更换。	未达标每项次扣 1000 元
5	服务日报、月度分析报告内容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甲方要求做好总结、报告等文字台账资料。	未达标每次扣 1000 元
6	被所服务的工程项目方投诉，且不良行为经查证属实。	教育或清退相关人员，且每次扣 2000 元
7	违反廉政约定，利用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经查证属实。	清退相关人员，且每次扣 2000 元